

[附件二] 安置就養優先順序表

順序	應備條件	安置原則
第一	<p>合於左列規定之一：</p> <p>一、雙目失明。</p> <p>二、雙肢以上殘缺者</p> <p>三、癱瘓需長期臥床者。</p> <p>四、年滿六十五歲無工作能力者。</p>	儘先安置。
第二	<p>合於左列規定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附件一安置就養標準所列情形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六十三歲，體能衰老無法謀生者。</p> <p>三、年滿六十歲，本人貧困衰弱又無固定職業，眷屬賴其扶養，工作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者。</p>	依員額運用狀況，使用計畫及申請順序予以安置。
第三	年滿六十歲者。	先予登記，俟員額足以安置時依序安置。